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

99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處主 管 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校長核定 101年7月10日學生事務處主 管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1年7月17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12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機使用品質,確保住宿學生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,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(含冷氣機、遙控器、電表及計費系統)之學生宿舍。
- 三、宿舍冷氣機使用電費之支付,由各寢室學生共同負擔。
- 四、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方式如下:
- (一)住宿學生須自行向宿舍服務中心購買儲值卡,首次購卡500元(含製卡成本費50元及450元儲值金)。單次儲值以100為一單位,最低100元為限。
- (二)儲值卡採記名所有人制,售出後即登記所有人資料,不可私自轉讓。卡片若需轉讓,必須填具轉讓意願切結書交至宿舍服務中心,始可登記異動卡片所有人。不使用時可依程序辦理退費。
- (三) 每度電價,採浮動價格訂定,於每年一月依總務處公告電價調整之。
- (四) 學生應妥善保管儲值卡,遺失或損毀不予補發。
- (五) 儲值卡額度用罄,請自行至宿舍服務中心再次儲值。
- 五、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,如有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 報修繕。
- 六、各寢室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,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,住服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擅自變更冷氣計費系統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開啟冷氣機者,應負相關責任 及退宿處分。
- 八、冷氣卡開放儲值時間,為每天的09:00-21:00於宿舍服務中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